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

2020年以来，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全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优质发展，保证了资源和规划工作公开、透明。现将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

**1.加强政务公开。**充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信息公开，设置“阳光规划”等专栏，推行阳光政务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充分利用“定海自然资源和规划”微信、微博平台，发布即时资讯和信息140余条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政务动态50余条，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网站发布公示公告570余条，涉及批前批后公示等，在土地出让信息、空间规划、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。不断拓展监督途径，通过“12345”平台、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部门网站等方式，丰富群众投诉、评议和监督方式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设置咨询和举报电话，全面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2.优化征地拆迁。**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在征地拆迁、补偿安置、工程施工等工作中，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度，实现社区、群众、企业的良性互动。今年，《2020年定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《舟山市定海区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调整方案》在充分结合工程建设和地区实际的基础上，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，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决策的公开、透明的基础上，科学制定了征迁政策。

**3.自然灾害预警。**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全面化工作，全区调查范围面积15.67平方公里，调查点位545处，填报农村房屋调查表951份；科学划定高风险区域156处，威胁人员1020人，并逐一登记造册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范围。在此基础上开展“浙江安全码”赋码工作，所有人员均完成录入。拓展海洋预警预报服务能力，进一步提升预警预报产品的精细化水平，拓展产品发布的渠道。全年发布风暴潮等预警信息81条，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4.保障企业发展。**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、不动产登记、便民服务等提升行动，公开建设项目审批、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等工作举措，以及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、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、工作成效等，加大相关公开力度，精准推送相关信息和政策解答。疫情期间积极公开、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政策，通过暂缓土地出让金缴纳、调整用地履约监管等措施，纾解企业疫情期间用地履约困境。同时，积极宣传“不见面”办理模式，以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、延后办代替现场办，引导企业群众通过浙江政务网、“浙里办”APP 申请办理各类行政审批，减少人员聚集，严密防范审批过程中发生交叉感染。

**（二）**依申请公开

严格履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，今年来，共召开行政许可依申请听证2件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5件。主要涉及土地征收、城市规划等领域。分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，在接到申请后及时与申请人确认申请内容，认真了解申请人遇到的问题及诉求，及时转交相关科室办理，对疑难申请采取督办的方式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有效时间内答复，最后形成申请事项、办理程序、答复意见等全流程完善档案。通过多方面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所有申请件均已全部按规定期限进行回复。

**（三）**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格式规范》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。今年，根据区政府要求，全面梳理分局栏目信息，根据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。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实效，相关文件信息已规范发布并动态更新；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情况等信息按照要求，及时在网站上规范公开。积极建设新媒体建设，打造以分局微博微信为支撑的“双微矩阵”，按照规范流程组织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，充分发挥了移动通讯终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快速、便捷、高效的作用。

**（四）**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

**1.回应群众关切。**充分利用咨询电话、信箱留言、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，落实留言办理答复机制，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、研判和处置，特别是土地征收、土地和矿权出让、不动产登记等热点领域，以及企业和个人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。

**2.面向基层解读。**组织干部职工尤其是基层一线自然资源所、窗口工作人员，通过召开各类业务培训会议等形式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对政策的熟悉度，准确把握上级、本级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，深刻理解文件的新要求、新政策、新举措，强化贯彻落实责任意识，确保政策执行不漏项不走样。

**3.强化提案办理。**本年度分局共接收和办理区人大议案（建议）12件（其中主办6件、协办6件），内容涉及定海古城规划调整、D级危房拆除区块进行综合利用、沿街店铺规划管理、城中村改造后的闲置土地开发建设等方面。6件协办件于6月2日前办理完毕，6件主办件（4件为Ａ类、2件为Ｃ类）于7月10日前办理完毕，办结率100%，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满意度均为100%。

**（五）**强化监管保障

**1.领导高度重视。**明确了局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同志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，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有关规定要求，坚持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考核，有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2.健全监管制度。**一是建立信息上报制度。要求局属各单位、科室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，制定考核办法加强报送管理。二是建立内容审核制度。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和我局网站公开的内容，一般事项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公开。三是加强维护管理。明确工作人员进行网站建设和维护，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管理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55 | 0 | 214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10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67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9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52 | 1494281.84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3 | 2 |  |  |  |  | 15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 |  |  |  |  |  | 15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15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分局政务公开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重大决策、重要文件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回应关切方式较为单一，公众参与度不高等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分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探索多形式的公开征求渠道，提高群众的知晓度与参与度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努力推进资源和规划事业全面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

2021年1月13日